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7-089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粉磁材，证券代码：002600）自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已临时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及2017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017年3月1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确定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0日、2017年3月25日、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4日、2017年5月11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5日、2017年6月12日、2017年6月19日、2017年6月26日、2017年7月3日、2017年7月10日、2017年7月17日、2017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6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6)。

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7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5)。

2017年8月4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召开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6)。

2017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7)。

公司已于2017年8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7】第40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做了认真讨论与分析,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重组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同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目前,《重组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工作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8月9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时还需经中国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因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事项能否取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